**申请宝安区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**

**需提交资料清单**

申请宝安区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需提交下列资料：

1.宝安区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申请表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

3.个体户升级企业证明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

4.企业纳税证明（纳税人自行登录电子税务局打印）及社保缴纳证明；

5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）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、法人委托书原件；

6.企业对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即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（验原件）；

7.承诺书；

8.住所证明；

9.转型企业财务记账支出（代理记账支出、财务人员聘用等）的相应凭证。

10.根据上级工作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申请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申请材料，每一项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各类证照、证明文件需验原件收复印件，用A4纸装订成册。